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9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编号：临 2022-109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有限”）的股东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拟以 2,312,319,650 元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转让其所持广药有限的 9.9134% 股权，对应广药有限 27,720,405 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权利”）。

● 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放弃权利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深东实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需要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共 2 次，涉及金额为 37,184.14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药有限的股东东阳光药拟以 2,312,319,650 元向深东实转让其所持广药有限的 9.9134% 股权，对应广药有限 27,720,405 元的注册资本。公司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考虑，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的广药有限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权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放弃权利，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深东实、东阳光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东实

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寓帅
成立日期	1997-01-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注册资本	109,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0232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郭梅兰女士

深东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2,119.00	7,338,006.50
负债总额	4,635,047.09	4,519,568.31
净资产	2,817,071.91	2,818,438.19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0,676.80	2,020,900.64
净利润	91,176.72	80,574.86

2、东阳光药

名称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新发
成立日期	2001-08-0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
注册资本	87,996.7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0842584F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销售胰岛素医疗器械；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医药行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东阳光药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58.HK，广药有限合计持有东阳光药51.41%股份

东阳光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158.10	1,081,372.10
负债总额	452,081.90	482,542.10
净资产	602,076.20	598,830.0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378.80	129,330.80
净利润	-58,772.40	-3,246.20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型为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交易标的为东阳光药所持广药有限共计 27,720,405 元出资额及该部分出资额对应的全部权利、权益，占广药有限股权比例为 9.9134%。

（二）标的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英俊		
成立日期	2003-12-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1号		
注册资本	27,962.676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83367471		
经营范围	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生产和销售新剂型、新产品（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初级农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占比 (%)
	宜昌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	81,403,274	29.1114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880,020	11.7585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20,405	9.9134
	宜都帅新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36,692	7.0582
	东阳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6,924	3.1352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576	3.0439
	宜都英文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1,371	2.6469
	宜都芳文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1,371	2.646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02,640	2.3612
	嘉兴兴晟东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1,823	2.2322

2、广药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282.34	842,156.52

负债总额	937,387.55	884,504.22
净资产	39,894.79	-42,347.7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62.23	236,702.00
净利润	-141,272.62	-84,471.12

3、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公司作为广药有限的参股股东，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权利系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所持有广药出资额占比发生变动，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邓新华、李义涛依法回避了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谢娟、付海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9.9134%的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权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放弃东阳光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广药有限 9.9134%的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与同一关联人深东实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需要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共 2 次，涉及金额为 37,184.14 万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深东实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1）公司以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8.00 万股股份置换关联方所持有的等价值的广药有限股权，涉及标的评估价格为 77,672.13 万元；（2）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其持有的广药有限 5.0966% 股权，交易金额为 91,017.18 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